

## 附件 1

## 2025 年国家“粮改饲”（广西）任务计划表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收贮任务 （万亩）	收贮量 （万吨）	资金额 （万元）
1	南宁市	青秀区	1.8	5.4	288
2		西乡塘区	0.4	1.2	64
3	桂林市	平乐县	0.5	1.5	80
4		恭城瑶族自治县	0.5	1.5	80
5		阳朔县	0.6	1.8	96
6	防城港市	上思县	1.5	4.5	240
7	北海市	合浦县	0.74	2.23	119
8	百色市	田阳区	0.6	1.8	96
9		平果市	0.5	1.5	80
10		乐业县	0.32	0.96	51
11	河池市	南丹县	0.4	1.2	64
12		都安瑶族自治县	1.68	5.03	269
13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0.3	0.9	48
14		宜州区	0.92	2.75	147
15	来宾市	兴宾区	1.4	4.2	224
16		武宣县	1.2	3.6	192
17	崇左市	大新县	2	6	320
18		龙州县	4.99	14.98	800
19		扶绥县	2.15	6.45	344
合计			22.5	67.5	3602

## 国家“粮改饲”（广西）项目县验收工作 指导意见

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为加强“粮改饲”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成效，结合广西实际，对县级“粮改饲”项目验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验收原则

验收工作要遵循“严把关键环节、简化手续佐证、合理合法合规、服务实施主体、促进草畜产业发展”的原则。

### 二、验收依据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的项目任务文件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

### 三、验收内容

#### （一）核心内容

重点核查项目实施主体收贮优质饲草数量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 （二）台账主要内容

将项目实施主体分为牛羊养殖场（户）和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两类，结合项目县实际，制作项目台账管理清单，按生产、收购（或自产）、青贮（加工）、使用（销售）四个环节分别建立台账，要求台账内容清楚、手续齐全、账目相符、资金支付合规，简化非必要留存的佐证照片。

#### 四、项目验收

县级“粮改饲”项目验收包括分阶段验收和初步验收，具体由县级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确定。阶段验收，项目实施主体做好阶段审计后提出申请，项目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进行阶段验收。实施主体通过阶段验收并公示结束后，县级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向县级财政部门申请项目通过验收的部分资金，拨付给实施主体，缓解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压力。完成全年项目任务、经过专项审计后，由县级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初步验收，出具县级项目初验意见，作为申请市级项目最后验收的依据。